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0]第 00372 号

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鹏峰、张心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皖新传媒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3 名，代表股份数 1,537,862,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104%，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手续。皖新传媒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代表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37,332,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反对 530,10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吴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7,397,5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2）选举张克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7,397,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3）选举邓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7,397,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4）选举郑赤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7,397,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5）选举袁荣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537,397,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胡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7,456,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

(2) 选举周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7,456,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

(3) 选举周泽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537,456,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盛大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537,311,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

(2) 选举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1,537,311,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根据有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李鹏峰

张心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